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85552025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静县跃钢汽车修理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静县跃钢汽车修理场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静县跃钢汽车修理场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静县跃钢汽车修理场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2号	车辆定点维修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1456.25	1456.2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56.2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肆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456.2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五花轴	个	2	540	1080
2	工时费	次	1	376.25	376.25
3					
4	合计				1456.25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归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50107120101000590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